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5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葉〇〇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3893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葉〇〇（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廣場停車場頂樓（地址：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7樓），無故攜帶空氣槍1把及瓦斯罐1罐，並持空氣槍對外射擊，認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規定，移請本庭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。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移送人葉〇〇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規定之行為係成立於113年2月16日，計至113年4月15日即屆滿二個月，惟移送機關遲於113年12月10日始將本案移送繫屬於本院，有加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本案移送機關移送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，顯已逾2個月，不得移送法院。本件移送機關仍為移送，其移送不合法，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

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，駁回其移送，並退回由移送機關另為適
法之處理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
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靜芳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荏諭